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年5月31日·桐乡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 •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 •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258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三 •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四 •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 •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六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5 月 3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258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并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 1000 万欧元授信，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宁波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并向新加坡华侨银行申请 1000 万欧元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宁波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258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58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工商银行申请 258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工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流动资金授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方式不得少于 4000 万元，其余在符合中国工商银行信用贷款条件前提下可采用信用方式并追加抵押物余值抵押以及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5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 3.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 1 亿元为为流动资金贷款，2.5 亿元为中长期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3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35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交通银行申请 1.3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其中 3280 万元由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剩余 10220 万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本次授信拟用的抵押房地产为：

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0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 幢，建筑面积 4713.55 平方米。

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3841.4 平方米。

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0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2 幢，建筑面积 137.47 平方米。

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3 幢，建筑面积 20.1 平方米。

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2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4 幢，建筑面积 3657.64 平方米。

6、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5 幢，建筑面积 1195.68 平方米。

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9 幢，建筑面积 134.91 平方米。

8、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31852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 幢、16 幢，建筑面积 2543.88 平方米。

9、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1 幢，建筑面积 27.97 平方米。

10、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2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3 幢，建筑面积 19.71 平方米。

1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22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4 幢，建筑面积 1052.41 平方米。

1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13784.54 平方米。

1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 幢，建筑面积 409.89 平方米。

1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 幢，建筑面积 192.18 平方米。

1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3 幢，建筑面积 932.93 平方米。

16、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4 幢，建筑面积 562.85 平方米。

1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5 幢，建筑面积 413.39 平方米。

18、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8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8 幢，建筑面积 1389.86 平方米。

19、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36673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15 幢，建筑面积 386.69 平方米。

20、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90570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3 幢，建筑面积 81.17 平方米。

21、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290571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 24 幢，建筑面积 1001.72 平方米。

22、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4）第 1492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233 号，使用权面积 17121.13 平方米。

23、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4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6 幢，建筑面积 152.76 平方米。

24、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5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7 幢，建筑面积 42.99 平方米。

25、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7831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8 幢，建筑面积 90.59 平方米。

26、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0）第 10496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使用权面积 9231.21 平方米。

27、房产证号为桐房权证第 00157579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金菊小区 32 幢 1 单元 501 室，跃 1，建筑面积 221.87 平方米。

28、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09）第 10567 号，坐落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使用权面积 41.23 平方米。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民生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民生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p>
--	--	--

	<p>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第二百零四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p>

	<p>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新增：第八章 党支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改内容相应顺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